

## 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釋憲聲請書

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及最高  
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13 種醫事人員中，只有藥事人員，不得支援其他醫療院所調劑，藥師法第 11 條是否違憲？藥師不可支援他處工作，是否妨礙憲法保障之工作權？

聲請人依照司法院規定，分述如下：

聲請解釋憲法的聲請書要如何書寫？

A：聲請解釋憲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以 A4 紙張書寫，直式橫書，即如本 Q&A 書寫方式）：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牴觸憲法。

(2)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其內容應包含：

I.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II.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II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IV.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3)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內容應包含：

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II.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III.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IV.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參考法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

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依法釋憲。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抵觸憲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不准聲請釋憲人，支援他處調劑工作，聲請釋憲人認藥師法第 11 條違反憲法第 5、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被妨礙工作權。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其內容應包含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聲請釋憲人申請支援他處調劑工作，遭臺中市政府駁回，訴願亦駁回，不服提告，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亦駁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不可支援他處工作)，聲請釋憲人認為該法律根本違憲。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憲法保障工作權，聲請釋憲人工作之藥局，恰好本藥局

休息，欲支援他處工作，又逢被支援藥師有事情，因此申請支援到該藥局工作，卻遭市政府及法院駁回，原因為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

惟查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憲法第 5、7 條保障平等權，且衛生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明指，只有藥事人員不可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明顯藥師不平等於其他醫事人員，不公平於護士、放射師。

再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也認為必須修改藥師法第 11 條，以實現公平權及工作保障權，但遭利益團體阻礙，因為藥師公會意圖計畫，枉法使藥師可外出居家照護抽頭，但必須經由其同意，以抽介紹費、媒介費（公開秘密），只要透過被抽成就可以在枉法外出工作，沒有被抽就不可以。

而藥商行賄立法委員被判刑，因為藥商行賄，阻止藥師可支援他處，藥商才可以爭取有調劑權，如果藥師有支援他處工作權，中藥師人力就夠，藥商就不會行賄。

藥師都不會車禍、意外嗎？都不可以生病嗎？藥師生病沒有其他藥師可以支援工作，必須關門，合憲嗎？醫師、護士，都可以彼此支援，他們才可以生病嗎？藥師工作權明顯遜於其他醫事人員，不可支援其他院所工作，假如原告體力可以，要支援醫院大夜班的藥師工作，並不可以，但醫師、護士都可以支援其他醫院大夜班的醫師、護士工作-多賺錢，藥師法第 11 條根本明確妨礙藥師工作權及平等權。立法委員被判刑，可見立法委員公信力不可信，司法院大法官把關為義務，惡法亦法，要大法官糾正之。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

解。內容應包含：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終局裁判-法院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聲請人認該法律有違工作權及平等權。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大法官應該認為藥師法第 11 條，為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之違憲法律，應命令相關單位修法。藥師法第 11 條調劑權淪為藥師、醫師、藥商，金錢運作之皮球及利益要脅工具，大法官基於良知，應該糾正之。法官固尊重立法者，然立法委員自己因調劑事收賄被判刑，如何可以依賴？衛生署公文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略以，藥師人力夠，另有藥局雙軌制為由，不開放藥事人員支援申請（支援為-報備於衛生局，工作於執照登錄之其他處，非只於執登處工作）。

惟查-醫師、護士，人數比藥師多更多，卻仍開放支援。

再查-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也是雙軌制，（可診所內聘，也可自行開業物理治療所／檢驗所）仍開放二師支援他處工作，可見衛生署說謊，別有隱情。

聲請釋憲人認為明顯是藥師公會及藥商公會行賄介入所致，公會認為藥師如開放支援，藥師支援他處方便，藥師公會就抽不到錢，中藥師會因支援而人力充足，藥商將無法運作到有調劑權，就沒有人向衛生署行賄運作，且衛生署枉法行政的標的（枉法直接給藥商調劑權），恰與藥商行賄標的相同，不禁令人搖頭，衛生署為貪污，枉法分明違憲，要求

釋憲。

衛生署明知藥師不可支援，卻自創藥師歇息計畫及居家照顧計畫，投入 3,600 萬元，枉法使藥師可以外出到病人家居家照護，藥師法第 11 條分明已淪為衛生署提款機及可索賄之工具，衛生署堅不送修法，因為就沒有得抽，也沒有人會行賄運作，衛生署是否有不當利益？一看就知，衛生署經過抽頭就可以枉法讓藥師外出，藥師自己要支援他處工作就不可以-因為沒有被抽頭。立法委員及主管機關不可信賴，利益優先，不可信立法院已判刑。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憲法必須給予人民工作權及平等權，因此要求解釋憲法，聲請釋憲人要多一點工作機會，不可以以憲法第 23 條以外之不正當原因限制我工作權，且不公平於醫師、護士。

要求工作權，請大法官釋憲。

聲請釋憲人：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

原 告 楊 岫 涓

陳 玲 如即幸福大藥局

林 英 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

被 告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胡 志 強

訴訟代理人 劉 碧 蓮

## 王 永 慶

上列當事人間因執業登記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11195、1000011196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以 100 年 2 月 8 日幸字第 10002085 號書函，向被告申請其藥師陳玲如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支援「麗新健保大藥局（臺中市○區○○路○段 180 號 1 樓）」，執行一般藥師業務。另原告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以 100 年 2 月 10 日以麗字第 100020852 號書函，向被告申請其藥師林英志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支援「祐安藥局（嘉義縣布袋鎮○○○路 18 號）」，執行一般藥師業務。案經被告受理後，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認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乃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府授衛食藥字第 1000067761 號函及同日府授衛食藥字第

1000067759 號函（以下合稱原處分），否准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請求支援之申請。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不服，主張藥師法第 11 條違憲，要求訴願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要求大法官解釋；只有藥師不可以支援，其他醫事人員都可以，是否明顯違憲，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藥師工作權明顯遜於其他醫事人員，不可以支援其他院所工作，假如原告體力可以，要支援醫院大夜班的藥師工作，並不可以，但醫師、護士都可以，要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等解釋的精神，聲請工作權釋憲；原告無法於體力許可下，報備支援他處工作，不公平於其他醫事人員，分明妨礙本人的工作權和平等權云云，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另原告楊岫涓為「祐安藥局（嘉義縣布袋鎮○○○路 18 號）」負責藥師，主張因無法獲得藥師林英志之支援，藥房必須關門，因此造成損失等語，未經訴願程序，逕與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一併提起本件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原告主張藥師法第 11 條違憲，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

- 解釋，要求紛爭一次解決性原則，請求法官就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聲請釋憲。因僅藥師不可支援，其他醫事人員卻可支援，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明顯違憲。
- (二)本件原告體力足以支援醫院大夜班之藥師工作，依現行法不允許，然醫師、護士卻可以，故請求鈞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聲請釋憲。
- (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2 日署授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略以，藥師人力已充足，並以藥局雙軌制為由，不開放藥事人員支援申請。然醫師、護士人數較藥師更多，卻仍開放支援，而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亦為雙軌制，亦可支援，足認行政院衛生署函覆不實，明顯係藥師公會介入所致，實為藥師如開放支援，藥師薪水將大幅減低，行政院衛生署始採此意見，自屬違憲。
- (四)再依行政院衛生署查詢系統，檢驗師僅 8,364 位，並屬雙軌制，卻開放支援，醫師有 38,000 人，護理師有 100,000 人，亦開放支援，因此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函分明量身訂作，而使藥師可刁難醫師等情。
- (五)原告楊岫涓得不到林英志的支援，因有事藥房必須關門，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保護規範理論意旨，有所損失，故有訴權。
- (六)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0980034610 號函架空法律，違反憲法第 172 條規定。
- (七)被告答稱病人可以去其他藥局拿藥，但那是病人角度而言，但就藥師而言，就是藥師一離開藥局，其他助



手不能幫病人調劑，只能協助賣非處方藥，所以藥師不能離開藥局，就算藥師母親過世，藥師也不能奔喪，因為病人要到該藥師藥局調劑，一旦沒有藥師在，他就到別家藥局，以後就不來了，對藥師不公平。

(八)被告表示醫師開立處方箋，如果病人拿該箋到藥局，該局藥師不在，病人可以到其他藥局調劑，所以藥師不用支援云云。但醫檢師開檢驗所，醫師開檢驗處方箋，如果病人到檢驗所，檢驗所醫檢師不在，病人仍可到其他醫檢所檢驗，但依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規定，醫檢師仍可以支援他處，可見不公平於藥師。

(九)綜上所述，基於憲法第15條工作權保障及平等原則，被告原處分違法。為此，原告依據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並陳明求為判決：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被告應作成准許原告藥師支援申請處工作之行政處分。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以：

(一)藥師之法定業務於藥師法第15條定有明文，因此藥師執行其業務，當依該法條之規定；至於藥師法第11條係藥師執業處所之登記規定，該二條文規範之內容雖均為規範藥師，但其規範者一者為業務範圍，一者則為職業處所之登記規定。

(二)查藥師法第11條規定藥師登記領取執業執照者，其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復查藥師法並無得報准支援之

明文。

- (三)藥事服務既屬藥師法第 15 條所定藥師業務，則藥師於完成執業處所執業登記，執行該項藥師業務，當符藥師法之規定。
- (四)經查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7 日署授食字第 1000041825 號函說明略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藥師法既屬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告之法律位階，業符法律保留原則；復查現今判例、習慣法或司法院大法官作成之釋憲解釋，並未針對類似於藥師法限制執業於一處所之規定，認有違法……依據本署統計，與其他國家每萬人口藥事人員比例之比較顯示我國藥事人力已充足，故藥師支援制度尚無必要性。」足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限制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該條文雖無得支援或經報備後可至其他醫（藥）事管理機構或場所執行藥師業務之例外規定，且行政院衛生署因目前藥師人力已充足，而認定無藥師支援之必要性，故此立法限制乃為增進公共利益，被告不同意支援案，對於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尚不致構成原告重大之限制，核與工作權及平等權無違。
- (五)查本件原告係藥師，執業登記於「祐安藥局（嘉義縣布袋鎮○○○路 18 號）」，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時段有事，由臺中市「麗新健保大藥局（臺中市○區○○路○段 180 號 1 樓）」申請於該時

段支援該藥局執行一般藥師業務。另查；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陳玲如藥師於臺中市○區○○路○段194號1樓開設「幸福大藥局」執業，於100年2月8日幸字第10002085號書函向被告申請100年12月18日上午8時至11時支援「麗新健保大藥局（臺中市○區○○路○段180號1樓）」，執行一般藥師業務，與藥師法第11條規定不符，所請歎難同意，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上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列之爭點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函、麗新健保大藥局100年2月10日麗字第100020852號函、幸福大藥局100年2月8日幸字第10002085號函、立法院公報第67卷第87期委員會紀錄、行政院衛生署100年7月1日衛署訴字第1000011195號函、100年7月1日衛署訴字第1000011196號函、99年4月7日衛署醫字第0990008146號函、98年12月9日衛署藥字第0980034610號函、100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014524號函、100年7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0041825號函、100年6月13日衛署醫字第1000013049號函、被告衛生局100年2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05869號函及第1000005870號函、嘉義縣政府100年7月11日府衛字第1000013256號函、被告100年9月1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00184679號函、幸福大藥局及麗新健保大藥局營業（稅籍）登記

資料、幸福大藥局、麗新健保大藥局及負責人執業登記資料等件附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六、本院依職權調查後並歸納兩造之上述主張，本件之爭點為：原告楊岫涓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是否合法？另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申請其藥師支援其他藥局，是否於法有據？藥師法第 11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規定？被告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否准原告申請，有無違誤？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原告楊岫涓部分：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同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是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須以經過訴願為其前提，其未經過訴願程序，遽行提起行政訴訟，屬不備起訴之要件，

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規定駁回之。

2. 本件原告楊岫涓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經訴願程序，有其起訴狀所載聲明不服之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1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11195、1000011196 號訴願決定書及訴願卷等件在卷可稽，其未經過訴願程序，遽行提起行政訴訟，揆諸前開說明，自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違法，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本應以裁定駁回之，然因本件尚有起訴無理由之情形（容後說明），故併以判決駁回之。

(二)關於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部分：

1. 按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第 23 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揆諸首揭藥師法第 11 規定，可知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而該條文並無得支援或經報備後可至其他醫（藥）事管理機構或場所執行藥師業務之例外規定，且藥師在 2 處以上執業處所執業，即屬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藥師法第 23 條規定，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是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應無疑義。
2. 本件原告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其負責人陳玲如藥

師執業登錄於臺中市○區○○路○段 194 號 1 樓「幸福大藥局」，於 100 年 2 月 8 日以幸字第 10002085 號書函，向被告申請其藥師陳玲如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支援「麗新健保大藥局（臺中市○區○○路○段 180 號 1 樓）」，執行一般藥師業務；另原告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其負責人林英志藥師執業登錄於臺中市○區○○路○段 180 號 1 樓「麗新健保大藥局」，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以麗字第 100020852 號書函向被告申請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支援「祐安藥局（嘉義縣布袋鎮○○○路 18 號）」，執行一般藥師業務，分別有麗新健保大藥局 100 年 2 月 10 日麗字第 100020852 號函、幸福大藥局 100 年 2 月 8 日幸字第 10002085 號函、幸福大藥局及麗新健保大藥局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幸福大藥局、麗新健保大藥局及負責人執業登記資料等件附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惟查，陳玲如藥師既執業登錄於臺中市○區○○路○段 194 號 1 樓「幸福大藥局」，林英志藥師執業登錄於臺中市○區○○路○段 180 號 1 樓「麗新健保大藥局」，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故彼等應不得再至他處支援一般藥師業務，至為明確。從而，被告據以認定原告申請之內容核與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以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核無不合，原告並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上開藥師支援他處

所工作之行政處分，亦無理由。

3. 雖原告主張「只有藥師不可支援，其他醫事人員卻可支援，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明顯違憲。」云云。然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在案。另依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42 期委員會紀錄第 39 頁至第 40 頁有關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討論過程記載：「第 11 條修正案所以規定『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主要在配合『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又所以規定以一處為限，其目的在配合『藥物藥商管理法』之專任精神」等語，有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42 期委員會紀錄附卷可佐（參本院卷第 95 頁至第 96 頁）。復參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9 日署授食字第 0980034610 號函記載：「受文者：劉泓志醫師……二、依據本署統計，全國藥事人員約 4 萬 4 千人比較美國、英國、日本及我國藥事人員比例，分為 7 人、6 人、12 人及 11 人（每萬人口），顯示我國藥事人力已充足，故應積極促進這些藥事人員投入執業場所，而非建立藥師支援制度。」等語（參本院卷第 24 頁）。足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限制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該

條文雖無得支援或經報備後可至其他醫（藥）事管理機構或場所執行藥師業務之例外規定，以致造成藥師僅能於 1 處執業，然藥師法第 1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配合藥物藥商管理法（82 年 2 月 5 日改名為藥事法）之專任精神，且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因目前藥師人力已充足，而認定無藥師支援之必要性，故此立法限制乃為增進公共利益，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牴觸，對於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尚不致構成重大之限制，核與工作權及平等權無違。況上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限制藥師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是否妥適，及其他醫事人員能否支援其他醫療機構、能否經事先報准在其他執業處所執業等，皆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權限，核與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並無牴觸，原告請求本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非有理由，不應准許，併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至他處支援一般藥師業務，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另原告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上開陳玲如及林英志藥師支援他處所工作之行政處分，亦無所據，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本院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起訴既有不合法及無理由之情形，爰併以判決駁回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第 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6 日